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及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 (主席)

蘇培欣先生 (行政總裁)

姚霖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瀚宏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蕪湖街70-74號

潤達商業大廈

1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蘇培欣先生及姚霖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蘇培欣先生、姚霖穎先生、莊瀚宏先生及王玉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III.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推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將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下列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蘇培欣先生

蘇培欣先生（「蘇先生」），34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擁有逾14年物業開發行業經驗。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福建泉州南安市鑫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項目副總兼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董事兼銷售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董事兼運營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河北鴻樸置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且如雙方協商一致，彼之委任之後將繼續有效。蘇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600,000元，符合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2. 姚霖穎先生

姚霖穎先生（「姚先生」），38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投資管理公司諾揚前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並參與該公司營運策略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姚先生擔任投資公司前海股交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開發與磋商、項目基礎研究、項目實施的協調與跟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姚先生擔任印刷科技諮詢公司永太和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的篩選、審核、研究與分析以及投資後管理與跟進。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且如雙方協商一致，彼之委任之後將繼續有效。姚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港幣480,000元，符合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

3. 莊瀚宏先生

莊瀚宏先生(「莊先生」)，50歲，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管理的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稅務師。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香港智華會計師事務所，並一直經營至今。在此前，莊先生分別在本地及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參與公司上市審計相關的工作。

莊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袍金、莊先生投入的時間及肩負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

4. 王玉琴女士

王玉琴女士(「王女士」)，69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退任前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王女士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之畢業證書。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王女士為河南嵩嶽集團鄭州豫豐紡織有限公司(「豫豐」)之財務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豫豐之財務總監。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直至本公司或王女士提早向對方發出最少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蘇先生、姚先生、莊先生及王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蘇先生、姚先生、莊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蘇先生、姚先生、莊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於過去三(3)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蘇先生、姚先生、莊先生及王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規定作出披露及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培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姚霖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莊瀚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玉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 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蕪湖街70-74號
潤達商業大廈
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rtgroup.etnet.com.hk> 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9.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 (主席)

蘇培欣先生 (行政總裁)

姚霖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瀚宏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